房地产估价报告

(新华利安(2017)字第099号)

估价项目名称: 袁国品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 588 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 1a 栋 4 层 2 单元 401 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评估

估价委托人: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: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: 梁新钢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520140006

宋拥军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520120013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: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等有关政策、法规,并遵照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,组织估价专业人员对贵院委托的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。现将估价过程与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 估价目的:

为以物抵债或拍卖提供科学、公正的市场价值依据。

二、 估价对象:

估价对象为袁国品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 588 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 1a 栋 4 层 2 单元 401 的住宅房地产。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《评估委托 书》((2017)新 0104 执恢 69 号)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(乌房权证乌市高新产业 开发区字第 2009040706 号)、《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》(编号:2017-dak024-03515)记载:房屋所有权人为袁国品,共有情况为430524198807041810,房屋坐落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路588 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 1a 栋 4 层 2 单元 401 室,规划用途为住宅,房屋性质为存量房产,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4 日,建筑面积为 183. 4 平方米,产权来源为买卖,层数合计为层,修建年代为 2005 年,房产状态为当前手,冻结状态为未冻结,预告状态为无预告,预告抵押状为无预告抵押状,已查封。在现场勘查日委估房地产产权明晰、四至界线清晰,无争议,无权属纠纷,已设定抵押、担保等他项权利。

截止价值时点,评估当事人尚未提供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,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未知。宗地基础设施开发程度为宗地外"七通"(即通电、供水、排水、通讯、通暖、通路、通天然气)及宗地内场地平整,宗地四至界线清楚,无权属争议,已设定抵押、担保等他项权利。

三、价值时点: 2017年4月17日;

四、价值类型: 市场价值;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: 人民币

11.14.2.21	一	
 估价万法	と 比较法	
总价 (万元)	112. 2958	
单价 (元/m²)	6123	
总价 (万元)	112. 2958	
单价 (元/m²)	6123	
	单价 (元/㎡) 总价 (万元)	

房地产单价: Y6123 元每平方米

大写金额: 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叁元每平方米

房地产总价: Y112.2958 万元

大写金额: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整

(十一)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: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梁新钢	中国注册) 652014 66 06名 注册号 65	372 3470	297].4.2]
宋拥军	中国注册 65201200 许 3 名 注册号 6	房地产估价师 宋 封 520120013	201). 4.25

(十二) 实地查勘期:

实地查勘期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当日

(十三) 估价作业日期: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(受理日)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(出具报告日)。

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